

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換班（群）實施要點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3.08.19  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.08.29  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.06.30  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.11.26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(三)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協助學生依特性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
- (一) 辦理新生編班，落實常態編班政策。
- (二) 辦理適性選班群、轉班群、轉班之申請與編班，以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## 三、組織：本校設置「學生編班及轉換班（群）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設委員 13 人，負責籌劃執行編班、轉換班群及轉班事宜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行政人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實驗研究組組長、生輔組長，共 6 人。
- (三) 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 3 人。（各部別代表各 1 人，並視部別需要與會）
- (四) 學生家長代表：家長代表 3 人。（各部別代表各 1 人，並視部別需要與會）

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 四、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

	作業	時間	備註
1	高一新生編班	8 月中旬	報到後逕予編班
2	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	7 月中旬	學生需於學期結束前繳交經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簽名之「班群適性選擇意願調查表」
3	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	8 月／12 月／6 月	一下升二上、二上升二下及二下升三上
4	轉學、復學與重讀學生編班	7-8 月中旬	

5	其他特殊情形之學生編班	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，召開本委員會審議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五、編班作業

(一) 高一新生除雙語部外，其餘普通班不預分班別，依各班男女生比例人數，以均衡為原則，進行常態編班（採 S 型排列、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）。

(二) 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：

1. 雙語部為原班直升。
2. 普通科學生依據學群課程屬性編班。各班男女生比例人數，以均衡為原則，依學生所選興趣、性向選填班群志願。如當學年度選填之班群人數超過編班委員會審定之班級人數，將參酌學生學期暨定期評量成績後進行常態編班（採 S 型排列、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）。

類組	學期成績採計科目
A 班群 社會人文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
B 班群 數理工程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基礎物理、基礎化學、自然科學探究
C 班群 生命醫藥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基礎物理、基礎化學、基礎生物、自然科學探究
備註	該科目如無學期成績，則採計定期評量成績

(三) 轉換班群、轉班、轉學、復學與重讀學生，除特殊情形之學生外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（含身心障礙學生班級酌減人數）之班級，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；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。

(四) 特殊情形之學生編班得提送本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、輔導老師列席參與會議，決議後簽陳校長核准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若學生為多胞胎者，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，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。
2. 教師與其子女，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得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3. 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。

## 六、轉換班群申請作業：

(一) 對象：學生如因就讀班群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，可至註冊組索取「轉換班群申請書」。

(二) 學生持申請書向家長、導師及輔導老師進行晤談輔導及簽名後，將申請書親自送交註冊組辦理。逾期申請或申請書未經學生本人、家長雙方、導師及輔導老師簽名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- (三) 學生申請轉換班群，如遇申請人數超過該班群人數缺額，將依該班群學期成績採計之高低排定申請之優先序。成績評量之採計範圍為高一至申請當學期。

類組	學期成績採計科目
A 班群 社會人文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領域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
B 班群 數理工程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領域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
C 班群 生命醫藥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領域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轉換班群之學生，因學年學分制之規定可能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，以及畢業學分結算。如有因轉班群致第 1、2 學期修習之科目（學分）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（學分）核算成績（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）。若有需於暑假期間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轉換班群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學生及家長須事先審慎考慮，經轉換班群後，不得再次轉換班群，亦不得返回原班級就讀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則另案召開適性輔導會議討論處理。
3. 經核准轉換班群學生，需另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購買新班群班級之科目書籍。

七、轉班申請作業

(一) 學生經班級編定後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，不得申請轉班。如因下列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，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務處、輔導室主動提出申請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同班群之轉班安置。

1. 校園霸凌事件。
2. 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。
3. 在原班學習有嚴重適應困難，經專業輔導評估建議轉班者。
4. 其他重大特殊情事。

(二) 申請轉班學生持申請書向家長、導師及輔導老師行晤談輔導及簽名後，將申請書親自送交註冊組辦理。申請書未經學生本人、家長雙方、導師及輔導老師簽名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三) 申請轉班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八、申訴處理

(一) 學生對申請轉（班）群之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 3 日內（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）填具書面意見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（受理窗口為註冊組），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。

(二) 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，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九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提送本委員會決議。

十、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